

- 二、目前國內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 5,337 家，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約 10 萬家，另由於食品業者多以小型業者或家庭式加工業者居多，且攤販、家庭農林漁牧等業者得免辦理商業登記，因此造成未登記業者多於有登記業者，推估業者數可能達 31 萬家，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食品業者 GHP 之查核，及執行實地稽查業務，因於該項稽查僅屬各地方衛生局執行，綜合稽查執掌之一，尚有其他醫政、保健、疾管、藥政及營業衛生等業務查察，故稽查人力確實有限；另稽查人員頻於處理食品突發事件及需長期須面對民眾及消費者之壓力，造成衛生稽查工作之困難度及工作負擔沉重，導致人員流動頻繁及新進人員缺乏相關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問題。
- 三、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食品稽查人力為 316 人，除需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及市售食品之例行性稽查抽驗外，亦配合中央執行各類專案計畫如市售食米殘留農藥監測、醬油製造工廠查核等，稽查工作量遠超過執行人力負荷量。為強化地方稽查人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由行政院核增 45 人，其中 16 人為稽查人力，前述 45 人已一併納入高普考分發進用。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因應地方稽查人力之不足，於今（102）年實施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內，依各縣市衛生局提出之稽查計畫，於業務費內提高各縣市衛生局之補助金額，以僱用臨時人員方式因應。
- 四、近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雙鶴醬油」含單氯丙二醇、100%橄欖油攙假等，更突顯出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為強化稽查人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起，擬於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編列約 1 億元經費予各縣市衛生局推動食品稽查，並指定用於增加稽查人力及稽查相關經費。另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統合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啟動專案性之聯合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該小組幕僚機關，小組初期針對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各項管理業務之統計資料研析有異常現象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信箱所蒐集之申訴或檢舉事項獲線報或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大輿情反應之食品，先針對食品生產源頭，擬定稽查計畫並聯合各權責機關執行相關稽查工作，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儘速建立食品安全補償基金，法制化落實基金經費來源及可申請救濟補償之要件，以建立食品安全之後端照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6）

張委員就儘速建立食品安全補償基金，法制化落實基金經費來源及可申請救濟補償之要件，以建立食品安全之後端照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已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相關規定，並於今（102）年 11 月 12 日由張政委召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通過，將依法制程序送行政院院會審查後，儘速送交 貴院審議。

- 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研議之初，即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基金制度，目前國外尚無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資料，其他基金運作模式，則參考國內藥害救濟基金、生育風險補償基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律扶助基金等；並參採國外，如美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日本法律扶助制度之基金運作模式等部分資料，加以去蕪存菁而成。
- 三、草案研議方向以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挹注的主要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並以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區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1)

蔣委員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這幾次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區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近 3 年有關瘦肉精邊境與市售查獲資料一事，該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 FDA 北字第 1022050898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委員會辦公室諒達。
- 二、另有關國內知名餐廳販售之美牛殘留齊帕特羅一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已針對進口商輸入相同來源之牛肉產品提高抽批機率最高至 100%。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3)

蔣委員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法規，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車輛提供轉向指示必要之前後方向燈，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早已要求強制配備，並列為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項目。側方向燈主要是輔助前後方向燈之燈光，各國並非均將其列為強制配備法規，如在美國等北美地區即非強制裝置，惟側方向燈可輔助增加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爰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大型車自 95 年 7 月 1 日、小型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出廠之新車均應增加裝置側方向燈，但側方向燈僅為輔助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之燈光，並非法規強制實施前之車輛即為不安全之車輛。
- 二、方向燈係提供燈號輔助指示，駕駛人駕駛車輛如擬變換車道或進行轉彎，最重要仍需確實依規定保持前後左右安全距離，不得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或逕行轉彎，後方車輛亦務需保持安全距